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861 号）。

3.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西金租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FINANCIAL LEASING CORP., LTD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 3901、4001、4002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8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 3901、4001、4002 室
公司网址	www.jxfl.com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91-86778988
------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	公司官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综合管理部

(四) 公司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最后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5FKBX3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M0048H236010001

(五)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六) 2024 年度获得主要荣誉

1. 荣获江西金融监管局与江西省总工会联合主办的

2024 年江西省“天工杯”金融系统网络安全技能竞赛二等奖。

2. 荣获 2024 年江西银行“数智金融梦·出彩江银人”职工创新服务技能大赛一等奖。

二、财务状况分析

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调整策略，加大统筹调度，优化体制机制，实施“一三五七”工程，党建工作走深走实，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稳中向好，风险防控持续稳健，队伍形象显著提升。

资产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1.04 亿元。

负债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38.23 亿元。

所有者权益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1 亿元。

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1.76 亿元。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 亿元。

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41.77%。

资产质量：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零。

三、业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种类涵盖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厂商租赁。公司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经营理念，积极响应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

行动计划，主动对接江西省“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助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2024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业链等转型发展方面取得新成效，保持业务规模稳中有升、资产质量持续向好、经营效益平稳增长。

四、风险管理信息

根据《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风险制度，以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为主线，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各类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的风险种类，公司主要风险评价如下：

信用风险：公司信用风险水平整体平稳，持续强化资产风险监测预警，严格落实资产分类及减值要求，拨备覆盖率高于同业平均水平，风险抵御能力较强，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市场风险：公司市场风险整体管控能力有所提升，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实行LPR利率定价机制，不断提升利率管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公司可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情况良好，未来现金流缺口可控，流动性总体较为平稳。

操作风险：公司持续开展内控检查，不断修订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各项业务操作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

国别风险：公司无境外业务，暂不涉及国别风险。

声誉风险：公司加大宣传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舆情监控沟通。报告期内，无因

法律合规问题、重大诉讼、重大客户投诉等问题引发重大声誉风险或导致监管关注和重大赔偿。

战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及经营特点，持续完善发展规划，有效防范战略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公司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科技基础设施、硬件、网络、软件系统等各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技术防护手段，未发生任何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和生产事故。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5.3 亿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75.74%。

（二）股东情况

1. 公司股东结构（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万股、%

项目	2024 年初	占比	本期变动	2024 年末	占比
国有法人持股	195000	96.53	0	195000	96.53
民营法人持股	7000	3.47	0	7000	3.47
合计	202000	100	0	202000	100

2. 公司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2024 年初		2024 年末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
		持股数量	股份占比	持股数量	股份占比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3000	75.74	153000	75.74	0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000	10.40	21000	10.40	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000	4.46	9000	4.46	0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9000	4.46	9000	4.46	0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7000	3.47	7000	3.47	0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	1.49	3000	1.49	0
合计		202000	100	202000	100	0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一）决定公司非经营业务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地点	主要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6月25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会议室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选王祥宜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9.5亿股	表决结果均为：19.5亿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8月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会议室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外部监事的议案》。	6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9.5亿股	表决结果为：19.5亿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资产证券化事项相关方案；（九）决定公司非经营业务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不含）以下的事项；（十）决定公司的资产核销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裁助理、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十六）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八）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定期对战略进行评估；（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二十）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公司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二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二十二）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审批公司年度报告；（二十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审查股东资格、股权转让与股权质押的备案申请（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质押的情形下）；（二十四）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进行考评；（二十五）应当至少每年对

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人员构成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董事类别	兼职情况
王祥宜	女	1982.04	2024.07---任期届满之日	执行董事	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无在外兼职。
廖新海	男	1970.10	2023.08---任期届满之日	执行董事	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无在外兼职。
韩晖*	男	1971.10	2020.01---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	任职于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陈欣*	男	1975.12	2020.06---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	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等
赵万先*	男	1971.09	2022.10---2024.06	非执行董事	任职于江西银行
谢芬	女	1983.01	2020.01---任期届满之日	非执行董事	任职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张莉萍	女	1984.02	2021.01---任期届满之日	非执行董事	任职于赣江招商发展集团等

*韩晖董事于2023年11月提交辞职报告，陈欣董事于2023年6月提交辞职报告。

*赵万先董事于2024年6月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议题
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及2024年经营计划》《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22项议案

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等12项议案。
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偏好执行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
12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报告》《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版)》。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所在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在会上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监事、高管成员保持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有关工作通报，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其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三）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四）负责对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综合评价，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五）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六）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八）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九）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及案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十）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十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四）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十五）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十六）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十七）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十八）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十九）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二十）承担洗钱风险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洗钱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人员构成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监事类别	兼职情况
胡 勇*	男	1964. 03	2020. 01---任期届满之日	职工监事	兼职江西省租赁保理协会秘书长
涂维华	男	1978. 01	2020. 01---任期届满之日	股东监事	任职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熊小明	男	1986. 12	2024. 08---任期届满之日	外部监事	任职于江西师范大学

*胡勇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提交辞职报告。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 18 项的议案。
6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2 项议案。

8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风险偏好执行报告》等 4 项议案。
12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报告》等 4 项议案。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熊小明任职以来，积极参加监事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同意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管理报告、股东利益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议案。列席董事会，监督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保持与董事、高级管理层沟通，保持对公司经营发展关心关注和提供建议。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及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廖新海	党委副书记、总裁	男	1970.10	2023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
徐向勇 *	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1975.10	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齐辉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1987.01	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注：因工作调整安排，徐向勇先生于 2024 年 8 月辞去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专营机构的设置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其他职权。

（九）薪酬制度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已健全覆盖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及考核制度体系。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考核内容、考核程序等；已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形成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共 7 人，包括：王祥宜、廖新海、陈欣、韩晖、胡勇、徐向勇（已辞职离任）、齐辉，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合计 249.19 万元。

（十一）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已构建适应整体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截至报告期末，设置一级部门 11 个，包括业务一部、业务二部、

中小企业部（业务三部）、新兴产业部（业务四部）、金融市场部、授信评审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信息科技部。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公司已构建由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所组成的“四会一层”治理结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机构各司其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四会一层”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划分清晰、明确，公司治理机制能够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法合规履职，“三重一大”事项由公司党委前置审议，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六、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一）2024年7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核准，公司聘任王祥宜为董事、董事长。2024年1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核准，公司聘任齐辉为副总裁。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项目5个，其中重大关联交易2个，一般关联交易3个，一般关联交易均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定价，交易利率均不优于同期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不存在向股东利益输送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